浙传党〔2017〕63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

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院（部）、部门：

 《浙江传媒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经校党委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传媒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浙江传媒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为建设高水平传媒大学凝聚力量，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一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关系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和学校的有关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第三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把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和本部门改革发展情况，精心组织安排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年集中学习保证在40课时以上，平均每月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课时(寒、暑假除外)，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调整安排。

教职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浙传论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论宣讲会、师德报告会等，可以计入集中学习时间。

党员教职工参加党课学习、支部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等，可以计入集中学习时间。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六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总结等。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各学院、部门要按照《浙江传媒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编印政治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定期督查各学院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机关党委定期督查各行政职能部门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九条** 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绩效分配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学院、部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利用校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的政治理论学习氛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传党〔2015〕36号同时废止。

 浙江传媒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